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慧
法定代理人　林総峰
被　　告　鄭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零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上理由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；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4日受雇於原告，於109年5月22日自請離職，溢領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819元，爰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人事資料表、溢領薪資明細、存證信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據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薪資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於110年3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卷附之公示送達公告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